



联合国 大会



1980 OCT 27

0 1980

Distr.
GENERAL

A/C.5/35/36
27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 8 (a)

人事问题

秘书处的组成

专门人员的地域分配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2
一、工作人员征聘原则及准则	3 - 4	2
二、任职于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的工作人员	5 - 13	3
三、新幅度的备选办法	14 - 25	6
四、秘书长的建议	26 - 35	11
附件 1 154个会员国按会费摊额高低不同开列的备用幅度会籍因素和会费因素各得不同的加权百分比按基数3,200个员额和人口因素160个员额计算并与1980年6月30日的幅度比较		14
附件 2 基数每增加100个员额而会籍因素和会费因素各增加相同数额时,对于按照这两个因素分配的员额及这两个因素的加权百分比的影响(人口因素始终为7.5%)		16
附件 3 按会籍因素和会费因素平等分配新员额对最小幅度和最大幅度的影响		17

导 言

1. 1979年12月20日，大会第34/219号决议第一节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国民在秘书处内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的适当员额幅度制度提交一系列报告和材料。秘书长在1980年8月1日的临时报告(A/C.5/35/7)中提供了有关该决议第1(a)、1(b)(一)和(二)段和第1(e)段第一部分所要求的若干报告和材料。

2.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34/219号决议其他请求而编写，最后并附上有关提案。秘书长认为，这些提案将提供基础，以便就确定各会员国的幅度的办法达成协议，作为秘书长今后工作的准则。报告首先考虑到秘书长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任用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原则。然后研究了须受工作人员地域分配的适当员额幅度制度的限制，或不受该制度限制的职类，并说明决定这些职类须受或不受限制的原则。报告接着按照决议其他请求研究了在计算幅度的办法上可以采用的其他一些准则及可以作出的修改。报告最后简略地说明了秘书长有关计算新幅度的提案。

一、工作人员征聘原则及准则

3. 《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了联合国征聘政策的基本原则。该条第一项规定，“办事人员由秘书长依大会所定章程委派之”。同一条第三项列举了按本条规定雇用工作人员的两项主要原则，即：

“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这些原则适用于本组织由秘书长任命的，或由大会授权的其他官员任命的，或大会核可任命的全体工作人员。

4. 联合国首任秘书长就秘书处的组成和地域分配原则向大会第三届会议提出

报告¹，其中指出：

“地域分配之主要原则，非谓某一国家的国民应有一特定数目的某职等的职位，或其集体所得的薪给应占全部薪给开支的一定百分比；而系行政当局方面应保证秘书处得因各会员国所能供给的经验与文化而益臻充实，各会员国方面则应保证其文化和哲学对秘书处作充分的贡献”。

因此，他的结论是整个问题的在于：

“确立行政上能予实施的妥善标准。任何严格数学公式，无论以国民收入、识字程度、对联合国预算的财政捐助或其他任何标准为尺度，均将使优良行政所必需的伸缩性受过分之限制，故决非可取的办法”。秘书长仍然相信，他必须能够为本组织的利益灵活运用幅度，这远比硬性规定会员国的幅度为重要。

二、任职于受地域分配限制的 职位的工作人员

5. “任职于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的工作人员”一语出现于大会1960年12月18日第1559(XV)号决议。它所指的是秘书长任命，直接向秘书长负责的，其地域分配情况以每一会员国国民任职人数的适当员额幅度制度为准的秘书处正式工作人员。有关的员额不仅包括经常预算核可的员额，而且也包括以预算外资源核准的员额，因为不能单以经费来源作为某些员额不受适当员额幅度的制度所限制，或不受征聘和任用工作人员的正常程序所限制的理由。被视为任职于这些职位的工作人员必须是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其任用期间至少为一年，或开头的任用期间短于一年，但其后获延长，至其总服务时间达一年或一年以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0，A/652号文件，第7段。

6. 这一组人员仅仅包含工作人员，因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97条规定不属于工作人员的秘书长和本组织和其他官员都从来没有计入。由其他官员而非秘书长任命的工作人员也从未视为属于“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因为这些人员的任命属于其他官员的职责，这些机构内工作人员国籍的选择不在秘书长的控制之下。因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总协定（贸易中心）、国际法院书记官处，以及联合国大学等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考虑适当员额幅度时，都不属于“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

7. 专门人员职类中具有特殊语文要求的近900名工作人员员额，是由秘书长任命并直接向秘书长负责的秘书处经常员额中人不视为受地域分配限制的最大一类。这是为了确保本组织能够以工作语文及其他语文进行工作起见，这些人员必须以某一种语文作为主要的语文（母语）因而多数都是通常使用该种语文的国家的国民。因此，秘书长在任命语文方面人员时，不能随意挑选候选人的国籍。以上所述的例外情况仅适用于P-1至P-5的专门人员职类，即这类工作人员不计入适当幅度的范围。至于特等专员职等（D-1）以上的工作人员，虽然有特殊语文要求，仍视为属于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

8. 为了特派工作而特别任命的100名左右工作人员，也没有视为属于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这主要是因为特派任务带有政治性，秘书长在任命这些人员时，可挑选的候选人的国籍范围受到了限制。

9. 由机构间提供经费的员额人员，经过机构间协商后任命，不视为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这是因为这种工作人员的挑选不完全在秘书长的控制之下；某一组织的地域分配并不一定被另一组织接受作为有效的理由来拒绝此类员额的候选人。

10. 对各国政府执行技术合作项目提供咨询意见的2000名以上技术合作项目人员，也不属于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因为这些人员的任命通常要得到接受

国政府的核可。这一类人员包括技术顾问及区域间和区域顾问—每年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附件表8载有关于他们的资料—以及作为技术合作项目而设立的各联合国研究所内的专门人员职类以上的工作人员。

11. 工作人员在其工作地点的国家内如具有永久居留的身分，则不属于适当幅度办法的考虑范围，因为第五委员会1953年作出²一项决定：国际征聘的工作人员当取得了他们工作地点所在国的永久居留身分而获得居民利益时，则不再享有回籍假、教育津贴和其他国际征聘人员所享有的权利。同时，当时同意，那些选择保留其永久居留身分的人员也不计入其本国所占员额的范围³。自1953年以来，具有永久居留身分的候选人必须首先放弃永久居留身分，才可以被任命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

12. 经专门机构借调或经秘书长以外的联合国官员负责任命工作人员的机构借调的工作人员，留职停薪的工作人员，以及外派或指派担任某一技术合作项目的⁴工作人员，在其借调、留职、停薪、外派或指派期间内，视为不属于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

13. 最后，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任命的工作人员，担任由环境基金提供经费的员额，视为不属于适当员额幅度的范围。大会1973年12月18日第2206次全体会议决定，关于这些人员每年单独提出报告。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1》，A/2615号文件，第67段。

³ 同上，第72和73段。

三. 新幅度的备选办法

14. 到目前为止计算适当幅度的方法及适当幅度的决定因素和标准,都已于上第1段所提到的临时报告的第4至32段内扼要说明。大会第34/219号决议第一节第1(c)段请秘书长“概述秘书长经过考虑后认为可用来决定适当幅度或各国任职人数的任何其他可能的标准”,并且提出将这些标准并入制度的方法。现在已经审议了一些这种其他的标准,其中两个是决议本身所建议的。

15. 第一个新标准是决议第一节第1(b)三分段所建议的,即会员国的发展程度。唯一与这个标准有关并经大会核可的全体会员国分类法是有资格担任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的各类会员国名单。大会在其1966年11月11日第2152(XXI)号决议内制订了这个名单,以后不时加以修订。其他的分类法不是只列出有限的几类国家——例如“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就是没有得到联合国任何机关核可。如果不以数值表示发展程度的不同或会员国类别的不同,就不可能应用这个标准来计算数字上的幅度。如果没有这种议定的数值,最适当的作法似乎是,象过去四年那样,将这个标准作为一个备用标尺,按照工发组织分类法或77国集团与非77国集团的分类法,来量度本组织内属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的分布情形。

16. 第二个新标准是决议第一节第1(b)四分段所建议的,即直接应用各会员国的人口来计算。正如临时报告第9段所指出的,1961年时曾经提过一个建议,即按照递增的方式,直接按每一个会员国的人口大小来计算,但没有被采纳。如被采纳,就需要制定类似所建议那样一个特定公式,但在当时认为这个公式不切实际,因为会员国的人口有的不到100万,有的超过9亿。秘书长认为,这样按人口来计算每一个会员国所分配的员额,无助于解决目前意见分歧的情况。第1(b)四分段是指应用区域人口的总数来计算。这个方法将消除由于各会员国人口差别太大而引起的困难,因为亚洲及太平洋的人口约略超过全世界总人口的半数,不但如此,地域分配办法所用的各区域人口彼此分别占全世界总人口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

十不等。因此，这个标准可以采用，使秘书长有进一步灵活运用余地。这个因素应得的加权百分比须由大会决定。

17. 第三个可能的新标准，是在通过第34/219号决议之前进行辩论时提出的，这个标准取决于怎么看待各会员国的分摊会费。虽然会费分摊比额表是根据支付能力的概念制定的，但是实际缴纳的会费却反映出在每一个会员国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不同。它们的会费，按人口平均计算，也不相同。因而，每一个会员国的缴费总额，包括本组织各项方案的自愿捐款和摊款，不仅与分摊会费的数额会有差别，在本组织支出总额中所占比例也可能不同。不过，把分摊会费当作国民生产总值或人口平均的国产总值的一个百分数来考虑，似乎是不切实际的。这两个因素之中任一因素都将大大增加一些人口少的会员国的幅度；尽管秘书长已作出竭力征聘这些国家的国民到秘书处工作，但迄今仍然没有国民任职。一些会员国按人口平均计算所缴款额很高，如果给它们加权计算，似乎也与目前人口标准的效用略有抵触。如将自愿捐款考虑在内会使个别会员国的幅度可能由于非本组织所能控制而是有关会员国所能直接控制的一些因素而改变。这样会使幅度计算法中出现一个不确定的因素，这个因素不可预测，因此显然是一个不好的因素。

18. 第四个可能性是采用会费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考虑过的关于支付能力的各个经济和社会指数之一。这些指数可以合并使用，来测量一个国家的相对发展水平或阶段，或社会经济状况，然后用来调整每一个会员国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民收入。会费委员会审查了国家支付能力的经济和社会指数的可能改进方法以后，总结认为国民收入是各国目前能够用统计方法编制的唯一指标，因此用来作为衡量支付能力的主要办法。⁴ 鉴于对会费分摊比额表本身采取的立场，似乎不宜建议采取任何这种变通办法来计算任何会员国的适当幅度。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1号》，A/32/11号文件，第21和22段。

19. 第34/219号决议第一节第1(d)段要求提出一份“关于规定会费百分比最高限额对计算任何会员国应占工作人员数额所产生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如果认为这是要求对预算经费摊款高于某一水平的会员国一律同样对待，所造成的结果，如果不是只减少一个国家的幅度（因为任何会员国的会费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的限额，所以这个国家的会费已低于按照其国民总收入并根据支付能力所应分摊的数额），就是使摊款最多的两个、三个或四个会员国的幅度都有同样的上限。任何这种决定所根据的理由必须与规定任何一个会员国缴纳会费不应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的限额时所根据的理由相同。由于会费因素只是影响幅度的因素之一，所以，在目前制度下，摊款最多的一国幅度的上限只是百分之十七点二。任何减少，如果不是因为会费因素加权数的改变所引起的减少，都可能影响到会费比额表上百分之二十五的最高限额。

20. 第五项可能附加的标准是员额加权数。目前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附件表16便使用这种标准。该表载明按照每一职等第一职级的年薪毛额加权的幅度和实际的任职情况。不管这项指标如何有用，总还是有必要指明每一会员国的国民任职员额和职等以及这些数字和未加权幅度之间的关系。这个附加的复杂因素使人更难看出个别的任命、提升以及其他人事动态对每一会员国国民任职情况所造成的影响。使用加权幅度而不使用未加权的幅度的办法，对会员国国民任职名额幅度来说，影响不大。因此，如把员额加权办法作为一项附加的单独衡量标准似乎比以它作为计算通用幅度的一项因素更有价值。

21. 第34/219号决议第1(e)段也要求提出“一份研究报告，概略评价各种职位，以确保各会员国在任职人数和职等两方面都保持均衡。”大会1966年12月20日第2241A(XXI)号决议要求研究⁵应当如何确定个别国家的适当员额幅度同时并顾到职位的职等和名额。研究的结果是审查了四种不同的加权制度。其中头两种根据第五委员会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所表示的意见对职等任意加权，第三种是联合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a)，A/6860号文件，第38—41段。

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所使用的制度，第四种是临时报告第17和第18段中所叙述的现行制度。现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既已拟定每一职等的职位叙级的点数幅度，秘书处如果愿意的话，尽可采用一种可行的新加权制度。⁶ 如下表所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加权数虽然不会造成重大的差别，但却有一个好处，就是：加权数同每个职位的职能职责的关系大，同薪给毛额的关系小，因为薪给毛额还要考虑到其他因素。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拟定的专门职类以上人员
叙级点数幅度和每一职等第一职级的年薪毛额
 （每一职等相当于副秘书长职等的百分比）

<u>点数幅度</u>	<u>百分比</u>	<u>等 级</u>	<u>年薪毛额</u>	<u>百分比</u>
800-969	21.7	P-1 (助理专员)	14.3	18.8
970-1319	26.4	P-2 (协理专员)	19.0	25.0
1320-1669	35.9	P-3 (二等专员)	23.9	31.4
1670-2039	45.4	P-4 (一等专员)	29.9	39.3
2040-2479	55.4	P-5 (高等专员)	38.2	50.3
2480-2939	67.4	D-1 (特等专员)	43.9	57.8
2940-3339	79.9	D-2 (主 任)	52.7	69.3
3340-3679	90.8	ASG (助理秘书长)	67.4	88.7
3680-3799	100.0	USG (副秘书长)	76.0	100.0

22. 第34/219号决议第一节第1(b)段第(三)分段具体载明所请求的一系列备选表应该包括“人口标准与区域人口直接联系的办法，及提请个别会员国利用这项办法的提议”。本报告第16段曾审查一项关于会员国人口的新标准的可行性。目前的人口因素应用于个别会员国的问题是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目前的人口因素同会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5/30)，第242段。

员国因国民平均收入不足1800美元而获宽减的会费摊款有关。因此，这项因素只是间接地考虑到会员国的人口数额。它的作用是在区域内某些会员国没有因为上述理由而削减会费摊款时，将该区域在会费因素下应占的职位员额还给该区域。如果人口因素只对个别会员国适用，那么，不论其人口多少，都不应该在员额幅度上受到影响。

23. 虽然人口因素和会费因素有这种关系存在，过去却是在根据地域分配办法计算幅度的前提下按照总数加以算定的。目前的总宽减率8.57% 乘上基数后得出的整数是240($2700/100 \times 8.57 = 231.39$)。如果要对个别国家适用，便应该将它纳入会费因素本身的计算，而不是各别地加以算定。因此，宽减率8.57% 应该乘以从基数减去会员因素所得的数值($2,700 - 684 = 2,016$)。这样得出的员额数2,016 必须首先除以108.57，然后再乘以100以得出同会费分摊比额表相应的员额总数($2,016/108.57 \times 100 = 1,857$)。如果乘以8.57便得出个别的员额数($2,016/108.57 \times 8.57 = 159$)，这便是如不宽减8.57% 时应予归还的员额数。因此，据以计算每个会员国幅度的是会费因素1,857而不是秘书长临时报告第16段中所提到的数值1,780.5。已宽减摊款的会员国便可以按照未宽减的摊款部分计算其适当幅度。这一类会员国有23个，其适当幅度的上限会比目前多出2至32名。已宽减摊款的另一些会员国，其幅度会与目前相同，或者其幅度上限将多出1名。由于人口因素较小，未宽减摊款的另20个会员国的幅度上限也将增高，其中有11个会员国会增加2至23名。

24. 如果这样做，应该注意到，秘书长再也没有什么灵活变通的余地了。现在，由于有这种伸缩幅度，许多会员国的国民任职人数即使多了一些也不致妨碍其他会员国达到其幅度的下限。如果没有区域人口保留额，则这种国民任职人数过多现象只能与其他会员国国民任职人数过少成比例。因此，对于整个联合国来说，比较有利的作法是维持区域人口因素，而不是把人口保留额分配给个别会员国。

25. 虽然总是有人提到以会费摊额的减少作为衡量人口保留额的标准，但是这个道理往往难以解释清楚，自从1976年采用新的计算幅度方法以来，所得出的数

字如照第23段所提的各项考虑来看就可能是偏高了。因此应当考虑把人口因素同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所采用的每个区域会员国的人口总数直接联系起来，并且降低其百分率。这样就可以使秘书长保持目前拥有的某种程度的伸缩幅度， he 可以从国民任职人数过多会员国的国民中任命他认为执行联合国某些方案所必不可少的杰出人选，但又不会因为其他会员国国民任职人数过多而使没有国民任职或国民任职人数过少会员国的国民不能获得任命。目前，各区域总人口的百分率分布如下：

<u>地 区</u>	<u>百分比</u>
非洲	10.50
亚洲和太平洋	54.24
东欧	9.53
西欧	8.23
拉丁美洲	8.09
中东	3.45
北美洲和加勒比	5.96

四 秘书长的建议

26. 为了拟订第34/219号决议所要求的建议，秘书长及其代表在一段时间内同各区域集团的代表进行了一系列讨论。在这些接触中，各区域集团重申他们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时所表明立场。

27. 具体地说，主要的会费捐助国反对第34/219号决议所追求的目标，主要原因是这项决议的通过并没有照顾到它们的基本利益。此外，它们也不接受根据会籍因素占百分之五十或根据会籍和会费因素之间相等而对幅度所做的任何变动。赞成第34/219号决议的会员国——77国集团——认为，目前决定幅度的标准不符合它们的利益，因此它们希望照决议的规定加以改变。

28. 虽然到目前为止还未达成一致意见，秘书长充分了解所有会员国都希望避免在这项重大问题上发生冲突。因此，期望不遗余力，以达成双方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本着这项目标，下列建议旨在帮助大会作出决定。同代表不同看法的会员国正式和非正式地交换意见和讨论，对拟订这些建议有很大的帮助。

29. 秘书长认为，计算幅度的办法应当继续以会籍、会费和人口这三项因素为根据。会籍和会费因素应当继续照过去的办法办理。不过，大会对人口因素，也应象其他两种因素一样，视其重要性，给以适当加权。这项因素然后以比照每个区域的人口总数而按区域分配。

30. 在决定改变会员国适当幅度的计算方法或这些方法所根据的三项因素的加权数时，秘书长认为大会应当设法避免作出任何将使会员国目前幅度大量减少的决定。事实上，如果可以尽量保证幅度一点也不减少，那就大有好处。

31. 计算各会员国的适当员额幅度所根据的基数，大致上应该是介于每年所报告当年工作人员中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数目与当时所核可认为可受地域分配限制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职位总数之间的中点。1980年6月30日，在大约3,500个职位中应有2,769个受地域分配的限制，如果不是由短期任用的工作人员空缺或填补的话。因此，在说明提案时采用了3,200为基数。这并不意味着核可更多的职位或将填补更多的职位。纯粹是用以计算适当幅度的一个数字，而不是为了确定任何职位实际上如何填补。

32. 为了说明这些变化的性质，附件2载列了一系列按照第29至31段的方法计算的备选表，就每一级会费摊额先说明现行制度下1980年6月30日的适当幅度，然后在A至F栏说明根据会籍和会费因素的不同相对加权百分比计算出来的幅度。仅是为了说明秘书长提案的结果，人口因素照旧保持240个员额，或是新基数3,200个员额中百分之七点五的加权数。A栏显示出现在会籍因素所得的加权数，F栏显示出如果会籍因素所得的加权数为百分之五十，将会出现什么情况。

B 栏至 E 栏表示居中地带，会籍因素所得加权数逐渐增加。从最小幅度的中点数可以推算出会籍因素，尽管这个中点数的数值从 A 栏递增至 E 栏，但在每种情况下，最小幅度下限都保持为 2，因为这样可以容许有较高的上限。这可以通过减小中点数上下波动的最小伸缩幅度来加以改变。

33. 如果各会员国认为现在议定的安排将得要经常改变的话，则就此事项达成协议的心愿就会大大削减。因此，重要的是，任何协议都应在几年内大致稳定不变。这种协议维持得越久，员额幅度就越能够有效地成为秘书长的指南，成为判断工作人员地域分配的准则。

34. 因此，为了保证这些幅度可以继续适用，建议今后如果基数有所增加，就应该稍微改变用来重新计算幅度的程序。目前，当一个新国家被接纳为会员国时，按会籍因素分配的职位数目的增加将以最小幅度的中点数计算的职位数目为准，这个幅度介于 A 栏的 5.5 个职位至 E 栏的 10.5 个职位之间，而按会费因素分配的职位数目则减少同样的数目。基数的最小增加额为 100 个职位，过去这些职位通常加入按会费因素分配的部分。为了更平均地分配增加的职位起见，建议今后每当基数增加 100 个职位时，就要有 7.5 个职位归入人口因素，其余职位则一半归入会籍因素，一半归入会费因素。

35. 由于提议这项改变，此后计算最小幅度中点数的办法是用会员国数目除以这种办法所增加的按会籍因素分配的职位数目。最小幅度下限与其中点数的差数将加入中点数内，并且四舍五入，取其整数，以确定幅度的上限。下文附件 2 说明以这种办法使会籍因素和会费因素增加同样数目对于分配给这两个因素的职位数目及其加权百分比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会籍因素的加权数会逐渐增加，而会费因数的加权数则相应减少。附件 3 说明，在考虑到基数和会员国数目都增加的情况下，A 至 E 栏内各种备选办法中由此而算出的最小和最大幅度。

附件1

154个会员国按会费摊额高低不同开列的备用
幅度会籍因素和会费因素各得不同的加权百分比
按基数3,200个员额和人口因素160个员额计算
并与1980年6月30日的幅度比较

	<u>A</u>	<u>B</u>	<u>C</u>	<u>D</u>	<u>E</u>	<u>F</u>
会籍因素 (加权百分比)	847 (26.5)	1001 (31.3)	1155 (36.1)	1309 (40.9)	1463 (45.7)	1617 (50.5)
会费因素 (加权百分比)	2113 (66.0)	1959 (61.2)	1805 (56.4)	1651 (51.6)	1497 (46.8)	1343 (42.0)
人口因素 (加权百分比)	240 (7.5)	240 (7.5)	240 (7.5)	240 (7.5)	240 (7.5)	240 (7.5)
最小幅度中点数	5.5	6.5	7.5	8.5	9.5	10.5
伸缩幅度 + 或 - 15%, 即	3.5	4.5	5.5	6.5	7.5	8.5

会费摊额	<u>1980年6月</u> <u>30日幅度</u>	备用幅度					
		<u>A</u>	<u>B</u>	<u>C</u>	<u>D</u>	<u>E</u>	<u>F</u>
0.01	2-7	2-9	2-11	2-13	2-15	2-17	2-19
0.02	2-7	2-9	2-11	2-13	2-15	2-17	2-19
0.03	3-8	3-10	3-12	3-14	2-15	2-17	2-19
0.04	3-8	3-10	3-12	3-14	3-16	3-18	3-20
0.05	3-8	3-10	3-12	3-14	3-16	3-18	3-20
0.06	3-8	3-10	3-12	3-14	3-16	3-18	3-20
0.07	3-8	3-10	3-12	3-14	3-16	3-18	3-20
0.08	3-8	4-11	4-13	3-14	3-16	3-18	3-20
0.09	4-9	4-11	4-13	4-15	3-16	3-18	3-20
0.10	4-9	4-11	4-13	4-15	4-17	3-18	3-20
0.11	4-9	4-11	4-13	4-15	4-17	4-19	3-20
0.12	4-9	5-12	4-13	4-15	4-17	4-19	4-21
0.16	5-10	5-12	5-14	5-16	5-18	4-19	4-21
0.19	5-10	6-13	6-15	5-16	5-18	5-20	5-22
0.20	6-11	6-13	6-15	6-17	5-18	5-20	5-22
0.21	6-11	6-13	6-15	6-17	5-18	5-20	5-22
0.23	6-11	7-14	7-16	6-17	6-19	5-20	5-22
0.25	6-11	7-14	7-16	7-18	6-19	6-21	5-22
0.27	7-12	8-15	7-16	7-18	6-19	6-21	6-23
0.30	7-12	8-15	8-17	7-18	7-20	6-21	6-23
0.33	8-13	9-16	8-17	8-19	7-20	7-22	6-23
0.35	8-13	9-16	9-18	8-19	8-21	7-22	7-24

会费摊额	1980年6月 30日幅度	备用幅度					
		A	B	C	D	E	F
0.39	9-14	10-17	10-19	9-20	8-21	8-23	7-24
0.42	9-14	11-18	10-19	10-21	9-22	8-23	8-25
0.48	11-16	12-20	11-20	11-22	10-23	9-24	8-25
0.50	11-16	13-20	12-21	11-22	10-23	9-24	9-26
0.58	12-17	14-21	13-22	12-23	12-25	11-26	10-27
0.60	13-18	15-22	14-23	13-24	12-25	11-26	10-27
0.65	14-19	16-23	15-24	14-25	13-26	12-27	11-28
0.71	15-20	17-24	16-25	15-26	14-27	13-28	12-29
0.74	15-20	18-25	16-25	15-26	14-27	13-28	12-29
0.76	15-20	18-25	17-26	16-27	15-28	13-28	12-29
0.78	16-21	18-25	17-26	16-27	15-28	14-29	12-29
0.83	16-22	20-27	18-27	17-28	16-29	14-29	13-30
1.22	22-30	27-36	26-35	24-35	22-35	20-35	18-35
1.24	23-31	27-36	26-35	24-35	22-35	21-36	19-36
1.27	23-31	27-37	27-36	25-36	23-36	21-36	19-36
1.31	24-32	28-38	27-37	26-37	24-37	22-37	20-37
1.39	25-34	30-40	29-39	27-38	25-38	23-38	21-38
1.46	26-35	31-42	30-40	28-39	26-39	24-39	22-39
1.62	28-38	34-46	33-44	31-42	29-42	26-41	24-41
1.63	28-38	34-46	33-44	31-42	29-42	26-41	24-41
1.70	29-40	35-48	34-46	32-44	30-43	27-42	25-42
1.83	31-43	38-51	36-49	34-47	32-45	29-44	27-40
3.28	53-72	64-86	60-81	57-77	53-72	50-67	46-63
3.45	56-76	67-90	63-85	59-80	56-75	52-70	48-65
4.46	71-96	85-115	80-108	75-101	70-94	65-88	60-81
6.26	98-133	117-158	110-149	102-139	95-129	88-119	80-109
8.31	129-175	154-208	144-195	134-181	124-168	114-154	104-140
9.58	148-201	177-239	165-223	153-207	142-192	130-176	118-160
11.10	171-232	204-276	190-258	177-239	163-221	149-202	136-184
25.00	381-516	454-614	422-571	390-528	358-484	326-441	294-398

附件2

基数每增加100个员额而会籍因素和
会费因素各增加相同数额时，对于按照这两个因素
分配的员额及这两个因素的加权百分比的影响
 (人口因素始终为7.5%)

1. 根据会籍因素分配的员额

根据会费因素分配的员额

基数	根据会籍因素分配的员额						根据会费因素分配的员额						人 员
	A	B	C	D	E	F	A	B	C	D	E	F	
3200	847	1001	1155	1309	1463	1617	2113	1959	1805	1651	1497	1343	2
3600	1032	1186	1340	1494	1648	1797	2298	2144	1990	1836	1682	1528	2
4000	1217	1371	1525	1679	1833	1987	2483	2329	2175	2021	1867	1713	3

2. 会籍因素加权百分比

会费因素加权百分比

基数	会籍因素加权百分比						会费因素加权百分比						人 员 百分
	A	B	C	D	E	F	A	B	C	D	E	F	
3200	26.5	31.3	36.1	40.9	45.7	50.5	66.0	61.2	56.4	51.6	46.8	42.0	7
3600	28.7	32.9	37.2	41.5	45.8	49.9	63.8	59.6	55.3	51.0	46.7	42.6	7
4000	30.4	34.3	38.1	42.0	45.8	49.7	62.1	58.2	54.4	50.5	46.7	42.8	7

附件3

基数每增加100个员额，假如会籍因素和
会费因素各增加相同数额，分别按154个、157
个和160个会员国计算，对附件2内各栏下
最小幅度和最大幅度的影响（并列明据以计算最小幅度的中点）

基数		A 栏			B 栏		
		154	157	160	154	157	160
3200	中点	(5.5)	(5.39)	(5.29)	(6.5)	(6.38)	(6.26)
	最小	2-9	2-9	2-9	2-11	2-11	2-11
	最大	454-614	454-614	454-614	422-571	422-571	422-570
3600	中点	(6.70)	(6.57)	(6.45)	(7.70)	(7.55)	(7.41)
	最小	2-11	2-11	2-11	2-13	2-13	2-13
	最大	494-668	494-668	494-668	462-625	462-625	462-624
4000	中点	(7.90)	(7.75)	(7.60)	(8.90)	(8.73)	(8.57)
	最小	2-14	2-14	2-14	2-16	2-15	2-15
	最大	534-723	534-723	534-723	502-680	502-680	502-679
基数		C 栏			D 栏		
		154	157	160	154	157	160
3200	中点	(7.50)	(7.36)	(7.22)	(8.50)	(8.34)	(8.18)
	最小	2-13	2-13	2-12	2-15	2-15	2-14
	最大	390-528	390-527	390-527	358-484	358-484	358-484
3600	中点	(8.70)	(8.54)	(8.38)	(9.70)	(9.52)	(9.34)
	最小	2-15	2-15	2-15	2-17	2-17	2-17
	最大	430-582	430-582	430-582	398-539	398-539	398-539
4000	中点	(9.90)	(9.71)	(9.53)	(10.90)	(10.69)	(10.49)
	最小	2-18	2-18	2-17	2-20	2-19	2-19
	最大	471-637	470-636	470-636	439-594	439-593	438-593
基数		E 栏			F 栏		
		154	157	160	154	157	160
3200	中点	(9.50)	(9.32)	(9.14)	(10.50)	(10.30)	(10.11)
	最小	2-17	2-17	2-16	2-19	2-19	2-20
	最大	326-441	326-441	326-441	294-398	294-398	294-398
3600	中点	(10.70)	(10.50)	(10.30)	(11.66)	(11.45)	(11.23)
	最小	2-19	2-19	2-19	2-21	2-21	2-20
	最大	367-496	366-496	366-495	335-453	334-452	334-452
4000	中点	(11.90)	(11.68)	(11.46)	(12.90)	(12.66)	(12.42)
	最小	2-22	2-21	2-21	2-24	2-23	2-23
	最大	407-550	407-550	406-550	375-507	375-507	375-507
